

# 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08〕42号

## 关于胡国柱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附中党委：

经研究，并报请市委组织部同意，胡国柱同志任济宁学院  
纪委副书记。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岩同志任济宁学院党委（院长）办公室主任；

朱宁波同志任济宁学院党委宣传部（统战部）部长；

肖静同志任济宁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部（处）长；

徐进同志任济宁学院经济与管理系党总支书记；

邓新民同志任济宁学院文化传播系党总支书记；

王军同志任济宁学院外国语系党总支书记；

陈彦华同志任济宁学院教育系党总支书记；

李作义同志任济宁学院美术系党总支书记；  
杨杰同志任济宁学院音乐系党总支书记；  
陈传祥同志任济宁学院物理与信息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；  
孙文同志任济宁学院生命科学与工程系党总支书记；  
张新祥同志任济宁学院计算机科学系党总支书记；  
丁长银同志任济宁学院体育系党总支书记。  
以上同志原职务随济宁师范专科学校建制撤销自然免除。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干部任免 通知

---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08年12月31日印发

印制份数：60份